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57142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6日

商 标

麦丁

申 请 人 青岛麦丁精酿啤酒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华安路2号院内

代理机构 上海知风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植物饮料；啤酒；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无酒精饮料；无酒精的开胃酒；苏打水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；格瓦斯；能量饮料